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May 2001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2001 年 5 月 6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及我国许多关于伊拉克支付拖欠联合国会费问题的信。最近的是 2000 年 8 月 6 日的信（S/2000/781）。我国在该信中请求考虑是否可能以根据谅解备忘录和根据石油换粮食方案出口的伊拉克石油所得收入来支付伊拉克拖欠的会费。

如你所知，安全理事会第 1330（2000）号决议第 8 段准许从专门提供业务和行政支出的伊拉克帐户的分帐户中提取 1 500 万美元，用于支付伊拉克对联合国预算的拖欠会费。尽管在这一帐户中约有 5 亿美元的闲置款项，但这一措施尚未执行。这些款项完全是伊拉克的款项，但在所谓“紧急帐户”的幌子下被任意冻结。

在这方面，我要指出，联合国和在以油换粮方案框架内在伊拉克进行业务的专门机构从该方案中获得大额财政资源，因而成为它们的预算的主要供资来源。这是专门提供业务和行政费用的伊拉克帐户中被任意确定的 2.2%所提供的资源以外的额外资源。

因此，在不准伊拉克动用这些资金支付其联合国会费的情况下，要求伊拉克从其专门供作人道主义目的的资金中支付这些机构的主要预算费用是不合逻辑和没有理由的。

众所周知，美国支持任何禁止伊拉克从其本国的资金支付会费的作法，因为美国的政策是利用联合国的机制对伊拉克实施经济、军事、政治和宣传封锁和实行侵略。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杜里（签名）